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9年度司促字第23879號

債　權　人　陳家棟即建成工程行

債　務　人　薪豐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邱德圳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貳佰伍拾壹萬柒仟岜佰岜拾伍元，及其中伍拾壹萬肆仟捌佰壹拾柒元，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，暨其中肆拾岜萬捌仟捌佰貳拾元，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六計算之利息，另其中伍拾陸萬貳仟肆佰岜拾玖元，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，與其中伍拾陸萬貳仟肆佰岜拾玖元，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，與其中肆拾岜萬捌仟捌佰貳拾元，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司法事務官

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